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严柏发: 本院受理王道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宝贝世界儿童用品厂、张庆奕: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144号朱福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洪梦芹: 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9562号胡继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滁州辰峰钢结构有限公司、刘友峰: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12号句容鼎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蒙奇思幼儿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无锡惠而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单位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美之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新华: 本院受理江阴市小城西铝门窗有限公司诉你们、崔晶璋、卓辉耀、陈瑞、贺志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径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马红英: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7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方亮: 本院受理葛美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径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飞: 本院受理杨时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宁区听湘楼饭店、曹利: 本院受理宇学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毛明华: 本院受理徐家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建辉: 本院受理周绍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72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3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LPR)计算至该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姜凤旭、张普春: 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伊莉莎白陶瓷经营部诉你们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84号判决书。(判决:由姜凤旭、张普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腾冲市腾越镇伊莉莎白陶瓷经营部货款1138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5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5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减半收取计46元,由姜凤旭、张普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叶当利: 本院受理腾冲市钦北区莫尼酒吧诉你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7号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黎华林: 本院受理杨南光与钦州华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6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新疆恒运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乌鲁木齐伊源聚贸易有限公司与新疆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新疆恒运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1.依法撤销(2023)新2325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承担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钟科意: 本院受理杨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叶美华申请宣告刘玉昆宣告死亡一案,于2023年3月25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作出(2023)吉0202民特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刘玉昆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中创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旭茂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元林、中创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天旭茂林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四川天旭茂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中创建设有限公司、中创建设有限公司青川分公司、中创建设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中创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已审查终结并作出执行裁定书。追加被申请人中创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张雄: 原告赵岳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陈海兴: 原告张张口乐五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2024)冀0705民初568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送达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台市港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台市人社局东字告(2024)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支付李华林工资的同时按照应付核定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权利。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枣庄市飞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高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马波诉你们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和赔偿劳动争议一案(滂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本案定于2024年5月21日9时在淄博职工文化馆208室开庭(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与环山路西北角),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任娜: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芝罘区铭铭珠宝首饰商行与你方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庭、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庭、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庭、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史若静组成仲裁庭于本会举证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法定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崔建伟: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君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庭、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史若静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案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道歉声明
本人:王德印、朱远芳,由于抖音及快手实名举报梁福彬、梁福祥将本人诉至祥云县人民法院,祥云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3民初95号判决本人对梁福彬的举报侵犯了梁福彬的名誉权,对此本人对梁福彬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德印、朱远芳

遗失声明
本人冷然不慎将人民民警证遗失,警号:5358113,特此声明。
声明人:冷然

公告专栏

邢晨: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并负担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5042元)。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政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吴其云诉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23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李同好、陈名艳: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七里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峰: 本院受理陈玉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开始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刘长庚、刘艳霞: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鑫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余万军、陈志兴、刘长庚、陈依禄、方文娟、刘艳霞、王江林等三人合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121民初127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墩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郑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水华与被告郑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46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美耀: 本院受理原告高仁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33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起睿: 本院受理原告宏控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19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东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沈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4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315号 孙永大: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与被告孙永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原告孙永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按年利率3.95%计算,扣除被告已支付的利息5316.75元;2.以200000元为本金,从2023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925%计算)。案件受理费43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920元,由被告孙永大负担,你应当自本判决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相应的诉讼费用,如拒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723号 杜娜: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21万元,合计27.1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LPR标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5月20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崔绍亮: 本院受理原告姚立鑫诉被告崔绍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4年5月17日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建湖县上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鼎龙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朱长茂、刘婷婷、王玉阶、颜金春、刘成亚、罗书华、朱丹丹: 原告钱军与被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钥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鼎龙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朱长茂、刘婷婷、王玉阶、颜金春、刘成亚、罗书华、朱丹丹: 原告梁学荣与被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钥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鼎龙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朱长茂、刘婷婷、王玉阶、颜金春、刘成亚、罗书华、朱丹丹: 原告徐梅桂与被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钥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9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屠荣飞、李松松: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诉被告居荣飞、李松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02民初154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雷: 本院受理原告吴旭诉被告徐雷、吉龙、申丽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6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024)川13221工鉴1号
申请人:黄刚
受伤职工姓名:黄刚,身份证号码:5101811973****2815
用人单位:四川金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黄刚提交的关于黄刚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符合工伤认定受理的条件,予以受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用人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有关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其他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受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如有其它证据材料,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无证据。我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函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太仓盈盈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仓恒权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中投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东、查丽萍、赵凤领
新余智科领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单位”)为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我单位与岳咏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我单位将所持有的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5495万股转让给(岳咏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协议约定:(1)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1+8%*n/365),其中n=2020年12月16日(含当日)起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含当日)止的天数,最晚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2)2023年6月3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受让方即为1905495万股的实际持有人,我单位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交割日”;(4)我单位根据受让方确定的股权工商变更,交割日至工商变更之日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我单位受让方持有、配合受让方行使股东权利;(5)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我单位现就本次转让事项在上述五项“同等条件下”贵方是否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予以告知并征询贵方意见,如贵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自本函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方式向我单位答复“接受五项同等条件并行使优先购买权”,且书面答复须列明上述五项同等条件的具体内容,明确贵方100%接受该五项同等条件。
贵方书面答复函向我单位有效送达方式为: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答复函原件邮寄我单位以下联系人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永泰庄北路1号国际氢能中心7号楼107,联系电话:18813005181。
在我单位送达本征询函之日起30日内,如我单位未收到贵方书面答复原件或答复函内容不符合本函要求的,一律视为贵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特此函告
新余智科领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3月30日